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瀚叶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一致。问题序号沿用上交所问询函的问题编号。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8、年报显示，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70 亿元。前期，公司披露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6.2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中，包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符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2）公司对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鲁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沈培今非公开发行 373,134,3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18,742,954.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1,257,045.5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健验[2017]74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000.38 万元用于公司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18.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2.3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05.71 万元，其中用于全球移动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387.19 万元，用于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5,91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575.72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2.7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瀚叶股份实际收款日期	瀚叶股份实收金额
1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2018 年 7 月 27 日	25,000.00
2	上海盛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高安支行	121924371310902	2018 年 8 月 15 日	3,000.00
3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科华路支行	128904963310804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00.00
合计					30,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522.63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公司共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1,314.14 万元，其中 13,666.1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647.97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等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日期	开户行	收款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2018 年 7 月 30 日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003127	4,000.00	归还贷款
	2018 年 7 月 30 日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003127	2.67	支付贷款利息
2	2018 年 8 月 5 日	中信银行德清支行	8110801014100664777	670.60	承兑到期兑付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3,000.00	归还贷款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9.08	支付贷款利息
4	2018 年 9 月 7 日	华夏银行德清支行	15456000000039122	1,983.82	承兑到期兑付

5	2018年9月28日	浙商银行德清小微专营支行	3360020110120100004865	4,000.00	归还贷款
6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12月17日	-	-	7,647.97	补充日常运营等流动资金
	合计	-	-	21,314.14	

因此，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承兑到期兑付及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符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

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2,522.63万元（实际结转62,575.72万元，包括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575.74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49,319.3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56.41万元（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余额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日期	开户行	收款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2018年7月30日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003127	4,000.00	归还贷款
	2018年7月30日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003127	2.67	支付贷款利息
2	2018年8月5日	中信银行德清支行	8110801014100664777	670.60	承兑到期兑付
3	2018年8月15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3,000.00	归还贷款
	2018年8月15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9.08	支付贷款利息
4	2018年9月7日	华夏银行德清支行	15456000000039122	1,983.82	承兑到期兑付
5	2018年9月28日	浙商银行德清小微专	3360020110120100004	4,000.00	归还贷款

		营支行	865		
6	2018年12月19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10,000.00	归还贷款
	2018年12月19日	兴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352010100100064014	35.00	支付贷款利息
7	2018年12月19日	中行德清支行	392258357525	110.00	支付贷款利息
	2018年12月21日	中行德清支行	392258357528	6,000.00	归还贷款
8	2018年12月19日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03003605689	150.00	支付贷款利息
9	2018年12月21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26.13	支付贷款利息
	2018年12月21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79.28	支付贷款利息
10	2018年12月24日	华夏银行德清运行	15456000000039122	2,000.00	归还贷款
11	2019年1月1日	农行德清钟管支行	130901040001713	2,000.00	归还贷款
	2019年1月1日	农行德清钟管支行	130901040001713	2.00	支付贷款利息
12	2019年1月16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7,000.00	归还贷款
	2019年1月16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22.65	支付贷款利息
13	2019年1月17日	中行德清支行	392258357525	4,000.00	归还贷款
	2019年1月17日	中行德清支行	392258357525	13.18	支付贷款利息
14	2019年1月31日	浙商银行德清小微专营支行	3360020010120100003127	2,000.00	归还贷款
15	2019年2月11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2,200.00	归还贷款
	2019年2月11日	招行上海分行高安支行	571904378610402	14.93	支付贷款利息
16	2018年7月开始	-	-	1,256.40	补充日常运营等流动资金
	合计	-	-	50,575.74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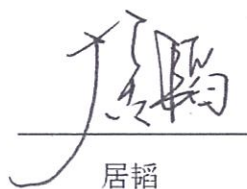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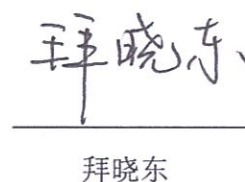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变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居韬


拜晓东

